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张桂文女士委托毛玉华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毛玉华监事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梁作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由于原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0.32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620 万股调整为 577.1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 562.5 万股调整为 519.68 万股，预留部分仍为 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不变。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的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